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07年4月17日所務會議訂定 107年5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遴選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 該學期結束止。
- 第四條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因故請 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所委員三人、院代表一人、所外委員一人組成。所委員之產生由所決定,院代表由院長聘任、所外委員由所委員推選。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遴選程序

- 一、所長候選人:所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所內候選 人遴選由所推選方式產生或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其他系(所) 外合適之候選人人選,由遴選委員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但 不得重複連署。
-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進行同意投票,由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被推薦人之候選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投票,得票數及得票數次序均不公佈。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或三位所長候選 人(若所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 二人),陳報校長就中聘任。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所長候 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八條 所長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實施。